2011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1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和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2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1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1盐城南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767。

4、发行人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%、30%、和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.19%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2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16日、2017年12月16日、和2018年12

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 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 100 元×（1 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 100 元×（1--30%）

= 7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3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盐城新 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9 日